

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112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- 二、 地點：港墘里辦公處(內湖路一段 552 號)
- 三、 主持人：魏里長景城
紀錄：陳里幹事芃樺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表
- 五、 宣導事項：

(一)、如何預防失智症：

1. 增加大腦保護因子：多動腦、多運動、多社會參與、均衡飲食、維持適當體重
2. 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：遠離憂鬱、不抽菸、避免頭部外傷、預防三高

(二)、遠離愛滋，針具容器不共用。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、使用毒品，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。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，建議每 3 至 6 個月進行愛滋篩檢)

(三)、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再愛，也不該製造傷害，小心危險情人(偷窺、跟蹤、暴力)，遠離傷害的可能。家暴防治 24 小時專線：「113」

(四)、反毒宣導

1. 北極星反毒專案，24 小時戒毒專線 0800-770-885(請請你，幫幫我)。
2. 電子煙無助戒菸，可能成癮、中毒、致癌，且具爆炸危險性。
3. 要玩，不藥丸，五光十色的狂歡夜晚，容易暗藏玄機。當你感覺到：(1)頭暈、噁心或嘔吐、(2)視力模糊或影像扭曲、(3)全身癱瘓或無力、(4)無法控制的過度活動、(5)莫名焦慮、(6)妄想、幻覺。你可以：(1)快速離開現場、(2)向可靠的人求助、(3)報警。
4. 非法成份相互混雜而成的新興毒品，容易被摻入或偽裝為常見的產品，請勇於拒絕，不要輕易嘗試。

(五)、宣導政治獻金法

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同日舉行投票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 112 年 4

月 1 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；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則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 113 年 1 月 12 日。

(1)個人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 10 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。

(2)營利事業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 100 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。

(3)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。

六、 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二：112 年度內湖區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變更計畫案，編列如下。

1、經常門：

科 目	變更前金額	變更後金額	+或-
廣播系統維修	50,000	20,000	- 30,000

2、資本門：

科 目	變更前金額	變更後金額	+或-
港墘里油漆粉刷工程	40,000	70,000	+30,000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鄰長同意通過。

七、 主席結論：

1.督促都市更新計畫進行。2.增設大港墘公園遮雨棚。

八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